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3月21日证监许可〔2008〕405号文《关于核准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08〕438号文件《关于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确认合法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8年5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法》、《信托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与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更新部分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11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继之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办公室科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负责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长、董划总监、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孙煜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交所《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基字〔2004〕12号）、